

美容和健身服務消費合約設法定冷靜期之意見書

以我了解，政府建議美容及健身服務消費合約設法定冷靜期，而冷靜期適用於涉及 3,000 元或以上預繳的美容或健身服務合約。但不包括只提供美甲、按摩，或改善脫髮問題 3 種服務中任何一種服務的商戶，沒有設置運動器械的場所提供的健身服務。

政府就冷靜期提出了兩個建議，分別是 3 個工作日的冷靜期和 7 個工作日的退款期，或 7 個曆日的冷靜期和 14 個曆日的退款期。任何消費者與商戶之間協定免除、限制或修改消費者取消合約權利的安排均無法律效力。同時建議訂立合約前，商戶必須向顧客提供指定的資料，包括「取消合約通知書」。冷靜期由商戶向消費者提供指定資料的翌日開始計算。若商戶未有提供指定資料，冷靜期將會自動延長至最多 3 個月。

冷靜期日數

我個人認為政府所建議的冷靜期日數是極其的短，3 日的冷靜期是完全不合理，不能接受，3 日是不是可以讓一個人再考慮清楚、再了解多些消費合約之內容、條文或其他?? 這對我們作為消費者的極之不公平。我認為冷靜期是應該最少要有 15 日或以上，更要因應合約的金額來定冷靜期的日數。英國的冷靜期都有 14 日，而我們只有 3 日，會不會太趕急想完成整個事件? 或是不是只關心商戶之收入，振興香港之經濟體系，而忽略消費者的權益?

消費合約數目

再另外，有關 3,000 元之合約，我認為定得太高，我相信各部門會收到消費者美容及健身服務的投訴個案更趨上升，美容及健身服務的商人會就著這數目來對消費者作出不同或有可能不法的手法，如合約本身是 \$3,288，但現在就可俾優惠給消費者，所以收 \$2,988; 再者，3,000 對很多人來說是一個不少的數字。我曾聽議員提及過我們鄰近的國家之合約門檻只有數百元，香港既然作為一個這麼經濟繁榮的體系，是不是更應該效法他們對消費者有相應的保障呢?